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93247  
聯絡人：柯威名  
電 話：04-37061159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249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學校財團法人辦理變更登記後之公告，得以法院網站  
電子公告方式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2月20日臺教高（一）字第1080017302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：「學校法人於辦理財  
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後，應將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  
證書繕本，連同刊登法院公告之新聞紙，報法人主管機關  
備查。」
- 三、惟查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之非訴訟事件法第93條第2項規  
定略以：「……登記處應命將公告之繕本或節本，公告於  
法院網站；登記處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  
紙。」復查同法第98條規定：「法人之登記經更正、撤銷  
或註銷確定者，準用第93條之規定。」
- 四、綜上，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，係配合過去法院  
辦理法人登記程序之規定，爰規範應檢附刊登法院公告之  
新聞紙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，其旨在檢視學校財團法人是

電  
文  
騎  
縫

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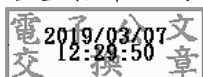
否已完成登記公告之程序。惟現行法人登記之公告，修正為以公告於法院網站為原則，爰學校財團法人辦理變更登記後之公告，得以法院網站電子公告方式辦理，免刊登新聞紙；另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辦理變竣變更登記之報備查時所應檢具之文件、資料，得以列印法院網站公告資料取代新聞紙。

## 五、另教育部將配合非訴訟事件法之修正，另行修正發布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。

正本：康橋學校財團法人、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、中道學校財團法人、財團法人臺灣省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臺灣省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全人學校財團法人、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財團法人臺灣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臺灣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、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財團法人臺灣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臺灣省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臺灣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臺灣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臺灣省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、義峰學校財團法人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、財團法人臺灣省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、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弘德學校財團法人、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、興國學校財團法人、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、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、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台南縣私立天仁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陽明學校財團法人、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、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、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財團法人台灣省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、財團法人台灣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、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屏東縣私立華洲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財團法人臺灣省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均一學校財團法人、未來學校財團法人、財團法人臺灣省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、二信學校財團法人、光隆學校財團法人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財團法人臺灣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臺灣省新竹市私立曙光

女子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、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、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、財團法人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財團法人台灣省雲林縣私立益新工商職業學校、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華濟永安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屏東縣私立志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國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職組



裝

訂



線